

一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博乐市城区各类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承包(第三批))采购活动,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博乐市城区各类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承包(第三批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博乐市润景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8327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89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博乐市润景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
任公司



李飞

日期: 2026年06月01日

